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318—327号

申　请　人：刘某等10人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刘某等10人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履行查处职责的行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9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查处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刘某等10人系河南省淮阳县某某乡某某村村民，2023年7月28日通过邮政EMS向被申请人邮寄《违法占地查处申请书》，请求对该村村委会、村支部书记殷某某及黄某某违法侵占申请人集体土地的行为进行查处，并责令拆除违法建筑，将土地退还村民。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30日收到申请人的查处申请书后，仅将《违法占地查处申请书》转交至淮阳区自然资源局，该局于8月23日作出书面答复，告知相关权限已下放至乡镇统一行使，并于当日已将黄某某涉嫌违法占地的线索移交给某某乡人民政府依法处理。被申请人仅将淮阳区自然资源局书面答复复印件邮寄给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请求作任何答复，系互相推诿，行政不作为。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将《违法占地查处申请书》转交至淮阳区自然资源局，该局于2023年8月23日

告知相关权限已下放至乡镇统一行使，并于当日已将黄某某涉嫌违法占地的线索移交给某某乡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故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2.申请人反映“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某某乡某某村村支部书记殷某某2015年违法将某某行政村某某村西地一组、二组、三组、四组可耕地X余亩集体出租给王某某.....”等问题属于淮阳区行政范围内，根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关于案件管辖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收到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违法案件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部门，并无不当。综上，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3年7月28日申请人刘某等10人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违法占地查处申请书》，提出“对殷某某、黄某某、河南省淮阳县某某乡某某村村委会非法占用申请人集体所有的耕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等请求，并要求被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2023年7月30日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申请后，于8月1日移送淮阳区自然资源局调查处理，淮阳区自然资源局于8月23日向被申请人作出《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违法占地查处申请书的回复》，回复内容为相关权限已下放至乡镇统一行使，该区局于2023年8月23日已将黄某某涉嫌违法占地的线索移交给某某乡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淮阳区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8月30日向申请人刘某邮寄送达《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违法占地查处申请书的回复》。申请人刘某等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3年7月5日，淮阳区人民政府发布《周口市淮阳区关于向乡镇下放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的公告》，将违法占地查处相关权限下放至乡镇统一行使。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违法占地查处申请书》；

2.EMS105742936XXXX邮寄单及物流详情；3.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电）处理笺；4.《周口市淮阳区关于向乡镇下放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的公告》；5.淮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黄某某涉嫌违法占地的线索移交函》及送达回证；6.《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违法占地查处申请书的回复》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关于案件管辖的规定，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由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本案中，申请人刘某等10人申请查处的行为发生地位于周口市淮阳区某某乡某某村，根据上述规定应由淮阳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核查。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案涉查处申请移交淮阳区自然资源局进行调查处理，淮阳区自然资源局已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书面回复，将相关情况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刘某等10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0月31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